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8 號

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5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於2005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200/2005
2.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於2005年 11月18日刊登憲報）	201/2005
3. 公職指定（於2005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202/2005
4.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令》 （於2005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203/2005
5. 《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於2005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	204/2005

其他文件

- 第32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業績報告（於2005年11月23日
發表）
- 第33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於2005年11月18日發表）
-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於2005年11月21日發表）

發言

海洋公園董事劉秀成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王國興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1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4. 鄭經翰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5.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5年10月31日訂立的 —

- (a) 《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
- (b) 《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

曾鈺成議員動議載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經貿合作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泛珠三角區域內香港特區與內地9省區及澳門特區之間的合作正在推展，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緊握這機遇，著力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的經貿合作，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研究在區內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以及簡化手續，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使香港的服務型經濟在與

內地製造業相結合後升級轉型，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區政府放寬“個人遊”的簽證規定，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及經商，從而促進兩地發展，締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緊握這機遇，”之後加上“採取以下措施，”；及在“各省區的經貿合作”之後刪除“，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研究在區內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以及簡化手續，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並以“：(一)與泛珠三角區內各省區協商區域規劃，避免爭相興建目前已存在並足以應付區內需求的基建，如貨櫃碼頭及機場等，以免浪費資源，甚至造成區內互相惡性競爭；(二)進一步落實及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完善本港連接內地的道路及鐵路網、拓展本港往內地的航空網絡等，從而改善兩地人流和物流的效率，促進兩地經貿合作；(三)研究在區內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情況，並透過逐步與內地部門設立溝通及協調機制，讓因實施《安排》而到內地營商、工作及居住的本港居民，可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他們在內地遇到的困難，從而完善《安排》；及(四)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程序，吸引它們來港及促進兩地企業的合作，從而互補優勢，提升泛珠三角區域的競爭力”代替。

在何俊仁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36分，在蔡素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准許另一位先前未有發言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正視承傳文化的概念，肯定街邊大牌檔的歷史價值，以及檢討大牌檔的發牌政策，使其可以配合旅遊發展計劃；同時協助大牌檔的經營者物色合適的地點，在符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繼續經營，令這傳統飲食文化得以發揚光大。

張宇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婉嫻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先後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肯定街邊大牌檔的”之後加上“生活文化和”；在“使其可以配合”之後加上“市民日常生活所需，並推動”；在“大牌檔的經營者”之後刪除“物色合適的地點，”；及在“繼續經營，”之後加上“並研究設立街頭熟食檔專區，”。

陳婉嫻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王國興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棄權者5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李華明議員已表明，如果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其修正案。因此，李華明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張宇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8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

成議案者18人，反對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5年11月30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a) 在第 10(2)條中，廢除“及(8)”而代以“、(5A)、(5B)及(5C)”；

(b) 在第 71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代行主席之職。”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5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5B) 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5C) 儘管有第(5B)款的規定，主席或主持選 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 中，除有權作決定性表決外，亦有權作原有表決。”；

(iii) 廢除第(8)款；

(c) 在第 72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7)款；

(d) 在第 73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任命的議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e) 在第 73A 條中 —

(i) 在第(6)款中，在 “deputy chairman” 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9)款而代以 —

“(9)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f) 在第 74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廢除在 “提供意見。” 之後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

“(2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名委員。

(2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iii) 廢除第(5)款；

(g) 在第 75 條中 —

(i)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委員會須決定下列事宜的研究方式 —

- (a) 任何附屬法例，不論該等附屬法例是否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的條文所規限；
- (b) 根據任何條例訂立的任何其他文書；或
- (c) (a)或(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的任何擬稿。”；

(ii) 在第(12A)款中，廢除在“20 名委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iii) 加入 —

“(12AA) 所有須由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

(iv) 在第(12B)款中，廢除在“第(10)款提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除外)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 (v) 在第(12C)款中，廢除“附屬法例”而代以“事宜”；
 - (vi) 廢除第(12D)款；
 - (vii) 在第(12E)款中，在“決定性表決權。”之後加入“如在該選
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主席
或主持選 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 (h) 在第 76 條中 —
- (i) 廢除第(8A)款；
 - (ii) 在第(8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該
選 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
主席或主持選 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決。”；
- (i) 在第 77 條中 —
- (i) 在第(5)款中，在“any 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 (ii) 廢除第(13A)款；
 - (iii) 在第(13B)款中，在“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之後加入“如在
該選 中有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
數，主席或主持選 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作決定性表
決。”；
- (j) 在第 79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deputy chairman”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k) 加入 —

“79A. 行使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1)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須作決定性表決，則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作決定性表決時(在主席或副主席選 中(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決定性表決除外)，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2) 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 中(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兩名或以上獲提名的委員獲得相同的最高有效票數，則會就該等獲提名的委員進行抽籤，而主席或主持選 的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按其抽籤的結果作決定性表決。

(3) 凡本部的規則規定，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原有表決權，而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如擬就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行使其原有表決權，則該項表決權只可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的表決權同一時間行使，否則即視作放棄就有關事宜表決的權利。

(4) 儘管有本議事規則第 93(e)條(釋義)中“委員會”的定義，在本條中，“委員會”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9A)條(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本議事規則第 77(10)條(事務委員會)提述的聯席會議。”。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3/11/2005
 時間 TIME: 06:52:44 下午

動議 MOTION: 陳婉嫻議員對張宇人議員就「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CHAN YUEN-HAN TO HON TOMMY CHEUNG'S MOTION ON
 "POLICY ON INHERITANCE OF 'DAI PAI DONG' CULTURE"

動議人 MOVED BY: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1	
投票 Vote	21	20	
贊成 Yes	16	14	
反對 No	0	1	
棄權 Abstain	5	5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棄權 ABSTAIN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棄權 ABSTAIN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棄權 ABSTAI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3/11/2005
時間 TIME: 07:01:23 下午

動議 MOTION: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李華明議員修正的「大牌檔文化承傳政策」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TOMMY CHEUNG ON "POLICY ON INHERITANCE OF 'DAI PAI DONG' CULTURE" AS AMENDED BY HON CHAN YUEN-HAN / HON FRED LI

動議人 MOVED BY: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1	20	
投票 Vote	21	19	
贊成 Yes	18	18	
反對 No	0	1	
棄權 Abstain	3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棄權 ABSTAIN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反對 NO